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組　112學年度四年課程規劃一覽表

112.03.09【111學年度第2學期財務管理學系第1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】
112.03.22【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】
112.6.14【111學年度第4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】

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三年級				四年級			
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上學期		下學期	
校共同必修科目(28學分)															
體育(一)	0	體育(二)	0												
英文(一) (進階、實用)	2	英文(二) (進階、實用)	2	英文(三) (進階、實用)	1	英文(四) (進階、實用)	1	職場英文 (二下英文會考未通過者需修習)							
多元通識(22學分)	核心通識(12學分)：分為「社會關懷」(含“人文涵養”及“社會習察”二向度)、「創新創意」(含“藝術感知”及“科學探究”二向度)、「健康促進」(含“自我 探索”及“生醫衛保”二向度)三類，每類之核心通識課程至少必須修習兩門，計12學分。 多元通識選修(10學分)：至少必需修習五門，計10學分。◎**超修之核心通識課程學分數可認計為多元選修課程學分數，並以 4 學分為上限。**														
管院特色核心必修科目(27學分)															
商管軟體應用	3	Python程式設計	3	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 / VBA)	3	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	3			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實務	3				
會計學(一)	3	管理學	3	統計學(一)	3										
經濟學(一)	3														
9		6		6		3		0		3		0			
管理學院特色核心必選科目(3學分)															
職涯規劃	3														
3		0		0		0		0		0		0		0	
系專業必修科目(17學分)															
		會計學(二)	3	財務管理(一)	3	統計學(二)	3	畢業專題(一)	1	畢業專題(二)	1				
		經濟學(二)	3	中級會計學(一)	3										
0		6		6		3		1		1		0			
組專業必修科目(18學分)															
						財務管理(二)	3	國際金融與匯兌	3	國際財務管理	3				
						投資學	3	財務計量經濟學	3	期貨與選擇權	3				
0		0		0		6		6		6		0			
系專業必選修科目(2學分)															
				金融講堂	2										
				2											
組選修科目(33學分)【含系選修24學分，外系選修9學分(校級自主學習課程可認列為外系9學分)】															
商用數學	3	創意思考與創新管理	3	成本與管理會計(一)	3	成本與管理會計(二)	3	共同基金專題	2	金融科技與財富管理	3	數位金融風險控管專題	3	資料視覺化專題	2
		管理學	3	民事法	2	商事法	2	金融大數據分析與決策	2	證券投資策略實務	2	資產證券化	2	企業營運資金管理	2
				金融市場與機構	2	產業經濟與管理決策	3	金融證照專題(一)	2	數位金融服務專題	2	金融資訊系統應用專題	2	金融創新專題	2
				金融科技發展概論	2	貨幣銀行學	2	金融證照專題(二)	2	固定收益證券分析	3	技術分析	2	財管產學實習(四)	3
				職場實習(一)	2			職場實習(二)	2	稅務會計	3	財管產學實習(一)	3	財管產學實習(五)	3
										財務報表分析	3	財管產學實習(二)	3	財管產學實習(六)	3
										企業倫理	3	財管產學實習(三)	3		

畢業總學分:128學分

本系畢業資格

必修：90學分 (含必修62學分、英文6學分及多元通識22學分)
選修：33學分 (含系專業選修24學分、外系9學分，校級自主學習課程可認列外系9學分，但不含通識、體育、軍訓課程)
◎本系可認列之外系學分為9學分~12學分(說明：若外系修9學分，系專業選修需修24學分；若外系修12學分，系專業選修需修21學分)，外系學分最低至少需修習9學分，最多承認至12學分。)
必選修：5學分。(必選修課程：定義為需於修業期限內修習該門課程(辦理學期中第二次退選視為無修習)，並且成績單有該科成績，得認列於系專業領域選修中，並符合畢業資格。)
◎本系同學在學期間須通過基礎證照(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)，以及至少一張專業證照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詳細規定請參照「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財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。
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

校及院共同必修注意事項

1.本系學生英文及多元通識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英文修課、校內外檢定考試及「職場英文」課程作業要點』及『中華大學通識課程修業規定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2.本系學生體育課程之修習，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3.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、了解SDGs議題，啟動大一自主探索學習，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『校級自主學習課程』，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9學分內。
4.為培育並提升學生最新技術之AI及元宇宙應用能力，達成於大一階段學生具備最新技術知識，本校學生請於大一修畢『AI體驗趣2.0課程』，所得學分可認列於外系9學分內。
5.須依據「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管理學院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、「中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」完成修業規定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6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資訊應用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資訊應用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』，並修習院必修課程「大數據分析與商業智慧(PBI / VBA)」，完成規定修
7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社會關懷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據『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』，完成規定服務時數18小時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8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溝通表達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』，完成並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及依據「中華大學中文能力檢定實
9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健康體能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『中華大學體育課程修課辦法』，完成規定修業學分並通過游泳能力檢核與體適能檢核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10.為達成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中之『創新創意能力』，本系學生須於修業期限內，依據「中華大學創新與創意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修習創新與創意課程，並至少提出一件作品參加本校舉辦之創新
11.以上課程資料，以當學期開課為準。